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事宜所涉及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678号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4444020005202100670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44402000520210067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67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熊钻(资产评估师)、吕伟书(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摘要	3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 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资产基础法）
- 三、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公司决定（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评估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七、委托人承诺函（复印件）
- 八、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复印件）
- 十、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一、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第一部分 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规划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

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之一：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之二（被评估单位）：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维杰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东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维杰公司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公司决定，东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维杰公司股权，需对广东维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广东维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广东维杰公司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包含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出具报告

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时，广东维杰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096.72 万元，广东维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062.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零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增幅 274.02%。（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维杰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10190011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乐质字第 011 号）等，并质押部分应收票据。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或其他存在的质押、抵押或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此说明。

（三） 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示了对广东维杰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本次评估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在可以预测的未来，广东维杰公司仍然可执行 15% 所得税率。

（四） 本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论为广东维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广东维杰公司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应在本评估结论的基础上考虑股权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五）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六)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公司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是评估专业意见形成日。

第三部分 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678 号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之一

企业名称：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2097773B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注册资本：42270.273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

片压花)、电子产品;汽车整车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咨询、会展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成立日期:2003年7月4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委托人之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维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4W3X6Q09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工业区兴创路3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朝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饰品、五金制品、有色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技术研发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2、历史沿革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市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是由郭忠保出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郭忠保	1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	100.00	0.00	0.00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郭忠保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郭忠保	10.00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东郭忠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共 2 万元出资额、持有的公司 70%的股权共 7 万元出资额、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共 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余虹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赢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聚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新余赢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00	7.00	70.00
2	新余虹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	2.00	20.00
3	新余聚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

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新余赢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	7.00	0.70
2	新余虹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2.00	0.20
3	新余聚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	1.00

2017年12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新余虹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50%的股权转让给新余赢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新余赢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5.00	85.50	1,765.00	58.83
2	新余虹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4.50	135.00	4.50
3	新余聚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000.00	66.67

2017年12月14日，佛山市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新余赢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5.00	85.50	2,565.00	85.50
2	新余虹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4.50	135.00	4.50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3	新余聚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评估基准日时，广东维杰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新余赢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5.00	85.50	2,565.00	85.50
2	新余虹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4.50	135.00	4.50
3	新余聚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企业业务简介

广东维杰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国内、外汽车零部件配套业务，为国内外众多汽车主机厂配套行李架、脚踏板、前后护板、排气管尾套、迎宾踏板等产品的高科技企业。

广东维杰公司顺利通过并积极推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率先引进大型高科技含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和全球领先检测系统，力求精益求精，达到“零缺陷”目标，使公司在设计装配及制造工艺上跻身世界汽车车身附件开发的先进行列。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广东维杰公司已成为长城、江铃、江西五十铃、广汽、北京福田、日产、比亚迪、通用、长安马自达、蔚来等国内、外汽车厂家的原装配件供应商。

广东维杰公司以引领汽车外饰风尚为己任，秉承“客户导向、精益求精、奋斗为本、



“合作共赢”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提供时尚与安全相结合的产品，得到下游行业的广泛认可。

5、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1) 广东维杰公司（合并口径）近年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6,054,634.92	409,312,298.11
负债总额	326,632,516.77	328,589,907.85
净资产	79,422,118.15	80,722,390.26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317,787,356.020	244,281,560.45
营业利润	3,796,815.13	12,311,416.00
净利润	3,072,232.29	9,723,052.93

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3,207.50	32,320,39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3,521.47	-6,770,22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145,507.40	-21,016,31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5,193.43	4,533,85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3,759.27	21,737,616.81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华兴审字[2021]21010190011

号《审计报告》。

(2) 广东维杰公司母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5,739,264.65	333,242,545.95
负债总额	293,201,801.48	282,275,381.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	62,537,463.17	50,967,164.65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49,606,155.98	147,948,356.83
营业利润	-8,746,139.00	-14,934,401.55
净利润	-7,700,597.47	-12,469,917.70

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4,901.61	77,251,6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5,038.54	-52,538,03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454,350.45	-12,865,626.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213.52	11,848,023.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1,292.60	20,479,316.11

注: 以上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华兴审字[2021]21010190011

号《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拟收购委托人二(被评估单位)股权, 为交易关系。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东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维杰公司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公司决定, 东箭科技股

份公司拟收购广东维杰公司股权，需对广东维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广东维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广东维杰公司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包含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广东维杰公司母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3,018,253.76	
2	货币资金	20,532,218.60	主要内容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07,056.83	主要内容为外汇期权合约
4	应收票据	7,781,845.99	主要内容为应收承兑汇票
5	应收账款	134,265,912.86	主要内容为货款
6	预付账款	967,041.48	主要内容为预付货款、燃气费等
7	其他应收款	37,536,693.29	主要内容为往来款、应收股利、押金等
8	存货	37,995,921.63	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9	其他流动资产	331,563.08	主要内容为预缴企业所得税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24,292.19	
11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0	主要内容为对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盈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2	固定资产	45,586,604.87	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3	在建工程	2,951,782.82	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工程
14	使用权资产	6,462,075.90	主要内容为厂房的租赁使用权
15	无形资产	772,420.99	主要内容为办公软件、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16	长期待摊费用	7,881,452.34	主要内容为污水池基建工程、水电气基建工程等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2,595.90	主要内容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所得税差异等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359.37	主要内容为预付设备款及模具款等
19	三、资产总计	333,242,545.95	
20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5,480,264.39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21	短期借款	72,802,630.13	主要内容为银行借款
22	应付票据	39,335,572.97	主要内容为应付企业票据
23	应付账款	49,819,780.25	主要内容为货款、设备款、工程款等
24	合同负债	318,550.40	主要内容为预收货款
25	应付职工薪酬	3,182,662.62	主要内容为应付工资、奖金等
26	应交税费	1,974,275.68	主要内容为增值税、城建税等
27	其他应付款	101,225,167.59	主要内容为借款、往来款、物流费等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7,967.25	主要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	其他流动负债	2,953,657.50	主要内容为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背书还原等
3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5,116.91	
31	长期借款	4,300,000.00	主要内容为银行借款
32	租赁负债	2,404,058.39	主要内容为厂房租赁形成的负债
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58.52	主要内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六、负债合计	282,275,381.30	
35	七、净资产	50,967,164.6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37,995,921.63 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存放在广东维杰公司厂区仓库内；在库周转材料存放在各加工单位；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单位仓库。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以下两个公司的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08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重庆盈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06	1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100,000.00	10,100,000.00

3、设备类资产

广东维杰公司设备类资产主要存置于广东维杰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内，账面原值为 73,187,991.23 元，账面净值为 45,586,604.87 元，车辆主要在生产经营场所周边行驶，主要包括：

- （1）塑胶自动喷漆生产线、五轴联动行李架加工中心、多轴数控抛光机、拉弯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 （2）别克商务车、宝马小轿车、传祺多用途乘用车等运输车辆；
- （3）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空调、打印机等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对实物的清查核实，资产的实际数量与企业填报的基本相符。企业有严格的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外观整洁，完全能满足工作要求，运转稳定、正常。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未验收合格设备的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2,951,782.82 元。

5、其他无形资产

广东维杰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1,184,124.19 元，账面价值 772,420.99 元，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软件。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维杰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

权和域名。

1、商标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维杰公司及其子公司登记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954427	第 39 类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2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953901	第 7 类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3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953416	第 6 类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4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954645	第 37 类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5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955226	第 42 类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以上商标权为账外无形资产。

2、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维杰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装式车顶行李架的堵盖结构	ZL201521059029.3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5/4
2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顶行李架	ZL201521059044.8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5/4
3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改进型车顶行李架	ZL201521059049.0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5/4
4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侧踏板	ZL201720175162.8	实用新型	2017/2/27	2017/9/1
5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踏板	ZL201720885372.6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1/19
6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防滑踏板	ZL201720885638.7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1/19
7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顶行李架的堵盖改进结构	ZL201720842271.0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12
8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顶行李架	ZL201720842275.9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12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装式车顶行李架	ZL201720843464.8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3/2
10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顶行李架改进结构	ZL201720843465.2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4/17
11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踏板的踏板端头改进结构	ZL201720467915.2	实用新型	2017/4/29	2017/11/21
12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装式车顶行李架	ZL201720467921.8	实用新型	2017/4/29	2017/11/21
13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装式车顶行李架	ZL201720467932.6	实用新型	2017/4/29	2017/11/21
14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顶行李架	ZL201720467933.0	实用新型	2017/4/29	2017/11/21
15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顶行李架	ZL201720467936.4	实用新型	2017/4/29	2017/11/21
16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防滑踏板	ZL201720467938.3	实用新型	2017/4/29	2017/11/21
17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踏板的踏板端头改进结构	ZL201720467940.0	实用新型	2017/4/29	2017/12/8
18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装式车顶行李架	ZL201720175167.0	实用新型	2017/2/27	2017/9/26
19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堵盖	ZL201720175168.5	实用新型	2017/2/27	2017/9/26
20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踏板	ZL201921733442.1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6/26
21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行李架的面盖改进结构	ZL202020441238.9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11/17
22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排气管尾套	ZL202020437875.9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11/17
23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行李架改进结构	ZL202020437702.7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12/8
24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管道冲弧装置	ZL202020437704.6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12/15
25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上下汽车用侧踏板	ZL202021375396.5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26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用可收放式侧踏板	ZL202021374693.8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27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防滚架用折弯装置	ZL202021381971.2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8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用排气管成型装置	ZL202021374687.2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29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侧踏板加工用定位装置	ZL202021375410.1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0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用便于定位安装的防滚架	ZL202021375399.9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1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防滚架加工用喷涂装置	ZL202021375444.0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2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拆卸的防滚架用托板	ZL202021374729.2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3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用排气管隔热罩	ZL202021374668.X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4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侧杠加工用打磨装置	ZL202021375442.1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5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排气管用定位机构	ZL202021374725.4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6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废气处理结构的汽车排气管	ZL202021374746.6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7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排气管消声装置	ZL202021374748.5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8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侧杠加工测量装置	ZL202021374747.0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39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排气管	ZL202021374730.5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0

以上专利权为账外无形资产。

3、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维杰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www.vieja.cn	粤 ICP 备 17103017 号-1	2017/4/20	2025/4/20	购买

以上域名为账外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除以上账外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 1、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的；
- 2、本项目一切资产的评估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东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维杰公司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公司决定；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 9 届第 24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9、《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 10、《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第 109 号）；
- 1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2 号，2013 年 1 月 30 日第 2 次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八号，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三次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全文》(2001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 2010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第 3 次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58 号发布, 2014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16、《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24 号, 2008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 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 1、广东维杰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车辆行驶证；
- 3、商标权、专利权证书等无形资产相关资料；
- 4、重要设备发票；
- 5、其他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企业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
- 3、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资料；
- 4、企业成本费用分析资料；
- 5、企业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预测；
- 6、各财经网站相关资料；
- 7、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8、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

资料；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1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1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 2020 年版）；
- 12、《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13、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及外汇汇率；
- 14、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

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在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已经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历史年度与基准日后年度的收入与成本也较为稳定，预测期收益和风险都可以可靠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拟收购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参考企业，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过程

1、收益法方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属于股

东权益的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间接法和直接法。

本次采用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和摊销+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quad (1)$$

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0.33}^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1} ： 未来第 $n+1$ 年的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i ： 收益年期 $i=0.33, 1.33, 2.33, 3.33, 4.33, \dots, n$

其中： 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年的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其次，

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27 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6 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广东维杰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4)$$

式中： r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1}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率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资产基础法方法说明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与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 本次评估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评定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部分以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评估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

认评估值。

2)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以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4) 本次评估对于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用周转材料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可实现收入，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以清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的库存数量，乘评估单价，得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

5) 本次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广东维杰公司下面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控股单位，根据其具体资产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再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广东维杰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1) 设备类资产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现行市价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年限法、观察法、工作量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中：

①对于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成新率主要通过观察法确定。

②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费用确定；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车辆的实际状况，采用行驶里程、年限法及观察法综合确定。

③对于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成新率主要通过年限法、观察法综合确定。

（4）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应分析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被评估单位财务核算的状况，采用已经过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使用权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厂房的租赁使用权，本次评估在查验使用权资产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对于办公软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仅享有使用权，通过了解软件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及摊销情况等，以其摊销后的账面净值为评估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

对于专利权，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专利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具有明显贡献，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

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进行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率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商标和专利权价值。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商标权、域名）

对于商标权和域名，采用成本途径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支付的成本作为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考虑的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支付的成本，通常为该项无形资产的设计费、注册手续费及后期推广、宣传、维护费等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成本。

(7) 其他的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8) 负债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四) 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拟收购股权，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接受委托

在委托人确定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后，本公司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就此与委托人洽谈项目资产评估事宜。本公司人员听取了委托人对评估对象及范围的情况介绍，对评估对象及范围有了一定了解。经委托人明确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清查

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后，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组成项目评估组，制定了详尽的评估方案及人员、时间的安排，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工作。为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广东维杰公司专门组织力量进行了资产清查。在本公司评估人员指导下，按要求填写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评估人员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设备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财务账卡等评估所需资料。

在广东维杰公司资产清查后，评估人员在审核账务、核查权属、实物勘察、市场调查、选取评估方法等方面分头进行工作。首先，对其资产逐项进行账账和账表方面的清理和核对；其次，在账务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账实的核对，对存货进行合理抽查盘点，根据固定资产卡片，对大额及比较重要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实地盘点。

(三) 评定估算

通过资产清查和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具体状况，包括质量、性能、尚可使用年限、损耗、资产功能变化等有了充分的了解，取得了较为客观的数据。

根据资产类别和实际状况，评估人员运用所搜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技术财务等指标，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做出了价值评定，估算出资产的价格。

（四）评估汇总

根据不同资产的评估值，评估人员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形成了完整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并对评估值增减变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过本公司项目组人员的充分讨论及分析、经本公司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形成本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7、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 8、假设未来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负债水平，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2、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示了对广东维杰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本次评估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在可以预测的未来，广东维杰公司仍然可执行 15% 所得税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运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广东维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062.55 万元。

（二）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时，广东维杰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3,324.26 万元，评估值为 40,315.68 万元，增幅 20.98%；负债账面值 28,227.54 万元，评估值为 28,227.5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5,096.72 万元，评估值为 12,088.14 万元，增幅 137.17%。（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25,301.83	25,616.43	314.60	1.24
非流动资产	2	8,022.43	14,699.25	6,676.82	83.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10.00	5,724.56	4,714.56	466.79
固定资产	4	4,558.66	5,137.46	578.80	12.70
在建工程	5	295.18	295.1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	646.21	646.21	0.00	0.00
无形资产	7	77.24	1,460.70	1,383.46	1,791.12
长期待摊费用	8	788.15	788.1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597.26	597.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9.74	49.74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3,324.26	40,315.68	6,991.42	20.98
流动负债	12	27,548.03	27,548.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679.51	679.51	0.00	0.00
负债合计	14	28,227.54	28,227.5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	5,096.72	12,088.14	6,991.42	137.17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广东维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88.14 万元。

（三）评估结论分析和应用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6,974.41 万元，差异率为 57.70%。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还有其他账外的无形资产。

2、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广东维杰公司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外的同时,也拥有包括管理团队、产品开发能力、销售渠道在内的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收益法结果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未包括上述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故增值率较高。

广东维杰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行李架、脚踏板、前后护板、排气管尾套、迎宾踏板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收益法结果从广东维杰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广东维杰公司拥有的运营能力、销售渠道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拟收购股权,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广东维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062.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零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维杰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10190011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乐质字第 011 号)等,并质押部分应收票据。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或其他存在的质押、抵押或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此说明。

（三）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示了对广东维杰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本次评估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在可以预测的未来，广东维杰公司仍然可执行 15% 所得税率。

（四）本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论为广东维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广东维杰公司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应在本评估结论的基础上考虑股权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六）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公司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七）本项目评估过程中，我们未获告知被评估企业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违约责任等事项，评估时未考虑被评估企业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违约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

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是评估专业意见形成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678 号报告专用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熊 钻



资产评估师: 吕伟书



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被评估单位：广东维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6年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12,640.95	42,144.64	48,136.02	53,957.33	59,040.77	62,976.39		
二、营业总成本		11,851.29	39,225.46	44,519.33	49,646.84	54,167.97	57,716.53		
其中：营业成本		10,264.01	34,395.22	39,335.03	44,116.79	48,304.28	51,557.43		
税金及附加		67.60	236.81	270.52	303.29	331.89	354.01		
销售费用		189.78	626.34	690.73	748.24	803.19	843.92		
管理费用		1,068.81	2,924.59	3,148.67	3,373.50	3,597.92	3,812.58		
财务费用		261.09	786.23	781.43	776.52	771.09	764.8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56.27	292.95	328.50	359.60	38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789.66	2,919.18	3,616.69	4,310.49	4,872.80	5,259.86		
加：营业外收入		1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966.66	2,919.18	3,616.69	4,310.49	4,872.80	5,259.86		
减：所得税		161.29	512.24	600.06	691.54	766.36	817.87		
五、净利润		805.37	2,406.94	3,016.63	3,618.95	4,106.44	4,441.99	4,441.99	
少数股东影响利润额		24.62	115.71	155.11	187.27	211.11	223.66	223.66	
扣除非少数股东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0.75	2,291.23	2,861.52	3,431.68	3,895.33	4,218.33	4,218.33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537.32	1,611.97	1,611.97	1,611.97	1,611.97	1,611.97	1,611.97	
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0.00	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减：资本性支出		483.35	1,450.06	1,450.06	1,450.06	1,450.06	1,450.06	1,611.97	
追加营运资金		-2,778.80	2,436.09	2,622.02	2,549.58	2,227.71	1,725.52	0.00	
净现金流量		3,613.52	17.05	201.41	844.01	1,629.53	2,454.72	4,218.33	
折现年期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n	
折现率		16.22%	16.22%	16.17%	16.11%	16.05%	15.99%	15.99%	
折现系数		0.9516	0.8188	0.7048	0.6070	0.5231	0.4510	2.8205	
净现值		3,438.63	13.96	141.95	512.31	852.41	1,107.08	11,897.80	
经营性资产价值		17,964.14							
溢余性资产价值		1,098.4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062.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 1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维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25,301.83	25,616.43	314.60	1.24
非流动资产	2	8,022.43	14,699.25	6,676.82	83.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1,010.00	5,724.56	4,714.56	466.79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固定资产	8	4,558.66	5,137.46	578.80	12.70
在建工程	9	295.18	295.18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10	0.00	0.00		
油气资产	11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2	646.21	646.21	0.00	0.00
无形资产	13	77.24	1,460.70	1,383.46	1,791.12
开发支出	14	0.00	0.00		
商誉	1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	788.15	788.1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97.26	597.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49.74	49.74	0.00	0.00
资产总计	19	33,324.26	40,315.68	6,991.42	20.98
流动负债	20	27,548.03	27,548.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1	679.51	679.51	0.00	0.00
负债合计	22	28,227.54	28,227.5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	5,096.72	12,088.14	6,991.42	137.17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熊钻、吕伟书、廖浩斌、谢雅丽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 1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维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	253,018,253.76	256,164,253.19	3,145,999.43	1.24		
2	80,224,292.19	146,992,532.76	66,768,240.57	83.23		
3	0.00	0.00				
4	0.00	0.00				
5	0.00	0.00				
6	10,100,000.00	57,245,636.44	47,145,636.44	466.79		
7	0.00	0.00				
8	45,586,604.87	51,374,630.00	5,788,025.13	12.70		
9	2,951,782.82	2,951,782.82	0.00	0.00		
10	0.00	0.00				
11	0.00	0.00				
12	6,462,075.90	6,462,075.90	0.00	-6,462,075.90		
13	772,420.99	14,606,999.99	13,834,579.00	1,791.07		
14	0.00	0.00				
15	0.00	0.00				
16	7,881,452.34	7,881,452.34	0.00	0.00		
17	5,972,595.90	5,972,595.90	0.00	0.00		
18	497,359.37	497,359.37	0.00	0.00		
19	333,242,545.95	403,156,785.95	69,914,239.99	20.98		
20	275,480,264.39	275,480,264.39	0.00	0.00		
21	6,795,116.91	6,795,116.91	0.00	0.00		
22	282,275,381.30	282,275,381.30	0.00	0.00		
23	50,967,164.65	120,881,404.65	69,914,239.99	137.18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熊钻、吕伟书、廖浩斌、谢雅丽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 2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维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3,018,253.76	256,164,253.19	3,145,999.43	1.24
2	货币资金	20,532,218.60	20,532,218.60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07,056.83	13,607,056.83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5	应收票据	7,781,845.99	7,781,845.99	0.00	0.00
6	应收账款	134,265,912.86	134,265,912.86	0.00	0.00
7	预付账款	967,041.48	967,041.48	0.00	0.00
8	其他应收款	37,536,693.29	37,536,693.29	0.00	0.00
9	存货	37,995,921.63	41,141,921.06	3,145,999.43	8.28
1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2	其他流动资产	331,563.08	331,563.08	0.00	0.00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24,292.19	146,992,532.76	66,768,240.57	83.2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16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17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0	57,245,636.44	47,145,636.44	466.79
1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19	固定资产	45,586,604.87	51,374,630.00	5,788,025.13	12.70
20	在建工程	2,951,782.82	2,951,782.82	0.00	0.00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22	油气资产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唐毅

填表日期：2021年9月10日

评估人员：熊钻、吕伟书、廖浩斌、谢雅丽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 2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维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3	使用权资产	6,462,075.90	6,462,075.90	0.00	0.00
24	无形资产	772,420.99	14,606,999.99	13,834,579.00	1,791.07
25	开发支出	0.00	0.00		
26	商誉	0.00	0.00		
27	长期待摊费用	7,881,452.34	7,881,452.34	0.00	0.00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2,595.90	5,972,595.90	0.00	0.00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359.37	497,359.37	0.00	0.00
30	三、资产总计	333,242,545.95	403,156,785.95	69,914,239.99	20.98
3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5,480,264.39	275,480,264.39	0.00	0.00
32	短期借款	72,802,630.13	72,802,630.13	0.00	0.00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34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35	应付票据	39,335,572.97	39,335,572.97	0.00	0.00
36	应付账款	49,819,780.25	49,819,780.25	0.00	0.00
37	合同负债	318,550.40	318,550.40	0.00	0.00
38	预收账款	0.00	0.00		
39	应付职工薪酬	3,182,662.62	3,182,662.62	0.00	0.00
40	应交税费	1,974,275.68	1,974,275.68	0.00	0.00
41	其他应付款	101,225,167.59	101,225,167.59	0.00	0.00
42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7,967.25	3,867,967.25	0.00	0.00
44	其他流动负债	2,953,657.50	2,953,657.5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唐毅

填表日期：2021年9月10日

评估人员：熊钻、吕伟书、廖浩斌、谢雅丽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 2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维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5,116.91	6,795,116.91	0.00	0.00
46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0.00	0.00
47	应付债券	0.00	0.00		
48	租赁负债	2,404,058.39	2,404,058.39	0.00	0.00
4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50	预计负债	0.00	0.00		
51	递延收益	0.00	0.00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58.52	91,058.52	0.00	0.00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4	六、负债合计	282,275,381.30	282,275,381.30	0.00	0.00
55	七、净资产	50,967,164.65	120,881,404.65	69,914,239.99	137.1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唐毅

填表日期：2021年9月10日

评估人员：熊钻、吕伟书、廖浩斌、谢雅丽